(19)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





(12) 发明专利申请

(10)申请公布号 CN 102008522 A (43)申请公布日 2011.04.13

(21)申请号 201010592843.7

A61K 33/06 (2006.01)

- (22)申请日 2010.12.17
- (71) 申请人 王永库 地址 116001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

61 号 1511 室 申请人 王凤香

- (72) 发明人 王永库
- (74) 专利代理机构 大连科技专利代理有限责任 公司 21119

代理人 陈学礼

(51) Int. CI.

A61K 36/185 (2006.01)

A61P 17/02 (2006.01)

A61K 33/00 (2006.01)

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4 页

(54) 发明名称

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

(57) 摘要

本发明公开了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涉及 医药领域。所述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包括白芝 麻油、混合水,所述白芝麻油与混合水的重量比为 1:0.2—3,所述混合水包括电石水。本发明所述 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使用方法为:按需 调配好混合水备用,在不使用时,混合水与白芝麻 油不混合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混合,调 配均匀,呈膏状。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 述膏状药物,每天涂抹多次。本发明所述一种治疗 烧、烫伤的药物由始至终不需要注射针剂消炎,其 药物自身具有特效的消炎、立即止痛、去腐生肌的 功效。使用此药物在整个施治过程伤口完全处于 湿润液化去腐生肌状态,患者无痛苦,治愈所需要 时间短。

- 1. 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包括白芝麻油、混合水, 所述白芝麻油与混合水的重量比为 1:0.2—3。
- 2.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白芝麻油与混合水的重量比为 1:1。
- 3. 根据权利要求1或2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所述混合水包括电石水,所述电石水是指将电石投入水中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电石水。
- 4.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电石与水的 重量比为 1:8—15。
- 5. 根据权利要求 3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混合水还包括柞木炭水或白灰水中的一种或两种; 所述柞木炭水是指将柞木炭放入水中浸泡 1—5 小时,得到的既是柞木炭水; 所述白灰水是指将白灰块放入水中反应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白灰水。
- 6.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 其特征在于: 所述柞木炭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; 所述白灰块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。
- 7.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柞木炭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 1:70—150。
- 8.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 1:70—150。
- 9. 根据权利要求 5 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特征在于: 所述柞木炭水、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 1:1:70—150。

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

技术领域

[0001] 本发明涉及医药领域,具体涉及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。

背景技术

[0002] 现在的烧、烫伤患者到医院进行救治,大多注射针剂消炎,以防感染,这种施治方法反而会使新生细胞受到伤害,直接影响到毛细血管、大小血管的生成。 现在医疗界所采用的最佳治疗烧、烫伤办法,"湿法暴露"治疗,实际上仍然使患者烧烫伤部位用药后出现干裂,也正是由于外敷药的干裂,压迫其应形成的新细胞,肉芽组织及毛细血管,大血管的生成,除减慢治愈时间外,易形成不同状的死硬疤痕,其疤痕外表光滑无毛孔,根本失去了正常人体的肌肤。 除治疗期间换药患者要承受着新的痛苦外,对看似治愈部位的瘙痒,患者痛苦难忍,无奈只能用手抓或拍打。 有的必须植皮才能得到恢复,不但给患者增加了经济负担,更重要的是给患者留下了终身无法改变的疤痕之遗憾。

发明内容

[0003] 本发明的目的是为了解决上述技术问题不足,提供一种伤口愈合快、去腐生肌、不留伤疤,并会让受伤部位皮肤恢复原样,令毛孔、汗毛孔完全恢复正常的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。

[0004] 本发明为了实现上述目的,所采用的技术方案为:提供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所述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包括白芝麻油、混合水,所述白芝麻油与混合水的重量比为1:0.2—3。

[0005] 所述白芝麻油与混合水的重量比为 1:1。

[0006] 所述混合水包括电石水,所述电石水是指将电石投入水中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电石水。

[0007] 所述电石与水的重量比为 1:8—15。

[0008] 所述混合水还包括柞木炭水或白灰水中的一种或两种;所述柞木炭水是指将柞木炭放入水中浸泡 1—5 小时,得到的既是柞木炭水;所述白灰水是指将白灰块放入水中反应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白灰水。 这里只能用白灰块,不能使用白灰面。

[0009] 所述柞木炭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; 所述白灰块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。

[0010] 所述柞木炭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1:70—150。

[0011] 所述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 1:70—150。

[0012] 所述柞木炭水、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1:1:70—150。

[0013] 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根据不同的病情,有四种不同的组合使用方式,一是电石水和白芝麻油混合使用,一是电石水、柞木炭水和白芝麻油混合使用,一是电石水、白灰水和白芝麻油混合使用,一是电石水、柞木炭水、白灰水和白芝麻油混合使用。

[0014] 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中白芝麻油具有保护、滋润肌肤、伤口消炎的功效;电石水具有消炎、刺激肉芽生长、刺激血管形成的功效;柞木炭水具有利水、去湿的功效;白灰水具有消炎、止痛、生肌的功效。 柞木炭水和白灰水不是每个患者必须使用的,而是根据患者的情况,酌情使用。 若患者患处浮肿,则需要使用柞木炭水;若患者患处疼痛,则需要使用白灰水。

[0015] 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使用方法为:按需调配好混合水备用,在不使用时,混合水与白芝麻油不混合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 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

[0016] 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其有益效果在于:所述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由始至终不需要注射针剂消炎,其药物自身具有特效的消炎、立即止痛、去腐生肌的功效。 使用此药物在整个施治过程伤口完全处于湿润液化去腐生肌状态,患者无痛苦,治愈所需要时间短。 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,用肉眼在所涂膏外部可直观看到新的细胞及肉芽组织的生成,在不同阶段可直观看到毛细血管如同蜘蛛网般及曲蛇状的大、小血管的形成,待其新的肌肉、毛细血管、大小血管全部完整后,再生成外部肌肤。 治愈后的患者,除糖尿病患者或被有毒有害气体等烧烫伤的,会留有轻微色素沉着及软疤痕外,人体原有毛孔,汗毛孔、肌肤全部恢复原样,肌肤表面没有界线。

[0017] 本发明所述的药物,申请人已经应用于 120 例烧烫伤患者,其中完全治愈 114 例,占全部患者的 95%;基本治愈 6 例,占全部患者的 5%。 其中完全治愈标准为:没有出现任何疤痕及色素沉着,恢复至皮肤原样。 基本治愈标准为:患处留有轻度软疤或皮肤有色素沉着现象。 经申请人总结:患者基本治愈的原因在于:1、患者为糖尿病患者或是被有毒有害气体等烧烫伤的情形;2、烧烫伤患者,是先去医院进行医治,后利用本发明所述的药物进行救治;3、患者的伤口未清理干净而造成的。由于柞木炭水与白灰水在本发明所述的药物中只起到辅助作用,因此在该 120 例病例中,本发明所述的药物四种混合方式均有使用。

具体实施方式

[0018] 以下结合具体实施方式,来进一步解说本发明所述的一种治疗烧、烫伤的药物。

[0019] 为了治疗不同的患者,需要制备四种本发明所述的药物。 首先需要制备电石水、柞木炭水、白灰水备用。 电石水是将电石投入水中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电石水,电石与水的重量比为 1:8—15。 柞木炭水是将柞木炭放入水中浸泡 1—5 小时,得到的既是柞木炭水,柞木炭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。 白灰水是将白灰块放入水中反应,直至反应结束,得到的既是白灰水,白灰块与水的重量比为 1:2—8。 同时加工好白芝麻油,备用。

[0020] 根据上述制作的药物,分别制作下述四种药物;

1、白芝麻油和混合水,混合水包括电石水。 白芝麻油和混合水分别存放备用。

[0021] 2、白芝麻油和混合水,混合水包括电石水、柞木炭水,柞木炭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1:70—150。 白芝麻油和混合水分别存放备用。

[0022] 3、白芝麻油和混合水,混合水包括电石水、白灰水,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 1:70—150。 白芝麻油和混合水分别存放备用。

[0023] 4、白芝麻油和混合水,混合水包括电石水、柞木炭水、白灰水,柞木炭水、白灰水与电石水的重量比为1:1:70—150。 白芝麻油和混合水分别存放备用。

[0024] 上述四种药物中的电石、白灰块、柞木炭与水的重量比并不是特别的严格,只要在上述比范围内即可。 下面的具体实施例中,将在不陈述混合水的制作过程,仅说明使用第几种药物,及其效果。

[0025] 实施例 1。

[0026] 孙某,男,59岁,面部被电饭锅开水烫伤,II度,使用上述第1种药物治疗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重量比1:1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治疗9天,已达到完全治愈。

[0027] 实施例 2。

[0028] 朱某,男,41岁,因车祸被发动机开水多器官烫伤,被送至医院抢救。 同时患者为糖尿病患者。 患者在医院治疗 13 天后,使用上述的第 4 种所述的药物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重量比 1:1 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 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 治疗二个半月已达基本治愈,只留有轻微伤疤。

[0029] 实施例 3。

[0030] 邹某,女,43岁,豆油烫伤右臂,III度,使用上述第2种药物治疗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重量比1:3混合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治疗7天,已达到完全治愈。

实施例 4。

[0031] 薛某,男,24岁,修理摩托车手拈汽油路过火堆时着火烧伤右手,全手的外表皮及血管一同严重烧伤,并全部脱掉下来。 使用上述第 3 种药物治疗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重量比 1:0.2 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 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 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 经治疗 10 天后,已达到完全治愈。

[0032] 实施例 5。

[0033] 贾某,女,30多岁,农村烧大锅打回炝烧伤腿部。 使用上述第1种药物治疗,在使用时将混合水与白芝麻油重量比1:2混合,调配均匀,呈膏状。在将创伤面彻底清理后,外涂上述膏状药物,2—3小时后,清除形成的液化层,重新外涂上述药膏,让伤口

始终保持湿润、液化状态,这样反复涂抹药膏直至伤口恢复为正常的皮肤。 经治疗7天后,已达到完全治愈。

[0034] 以上所述,仅为本发明较佳的具体实施方式,但本发明的保护范围并不局限于此,任何熟悉本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在本发明披露的技术范围内,根据本发明的技术方案及其发明构思加以等同替换或改变,都应涵盖在本发明的保护范围之内。